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在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73,812 股后股本数 238,226,1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2978 股，合计转增 95,999,91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35,999,913 股。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4,000 万元增加至 33,599.9913 万元。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